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第8條

104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、2、4條

104年4月2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52036號函核定

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、4條

106年2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80434號函核定

- 第 1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（含產業碩士專班）、博士班等各項招生事務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師培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長擔任總幹事，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師培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各設有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。
- 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師培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。
- 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師培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。
- 第 3 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進度、審議案件及招生類別等，召開招生會議。
-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招生規定。
 - 二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議決各系、所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榜單。
 - 四、裁決招生試務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招生試務等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分設試務、試場、命題製卷、閱卷核計、總務、出納、主計、考生服務、資訊等工作小組，辦理試務相關工作，並由教務處統籌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校各系、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得設置招生試務委員會，其作業要點等規定由各系、所自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- 第 7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各項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參與招生事務酌予發放工作津貼。
- 第 8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